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ELECTRIC DEVELOPMENT CO.,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042)

訴訟案執行進展公告

本公告乃由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東北電氣」）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2024 年 12 月 23 日東北電氣收到遼寧省錦州市中級人民法院（「錦州市中院」）(2024)遼 07 執恢 69 號執行裁定書，現對執行裁定書的相關內容披露如下。

一、本案的基本情況

1. 本案概況

2004 年 5 月 19 日本公司原控股子公司錦州電力電容器有限責任公司（「錦容公司」，本公司已於 2004 年 12 月 28 日將持有的錦容公司股權全部轉讓出售）與中國銀行錦州分行（「中行」）簽訂 1,300 萬元（人民幣，下同）借款合同，期限 12 個月，並由本公司提供連帶擔保責任。期後中行在借款合同未到期的情況下，於 2005 年 2 月 16 日向錦州市中院提起訴訟，要求錦容公司提前還款，本公司承擔連帶擔保責任。

2. 法院判決結果和前期執行情況

錦州市中院於 2005 年 5 月 20 日作出（2005）錦民三合初字第 21 號民事判決書，判決本公司對錦容公司 1,300 萬元借款承擔連帶償還責任。錦州市中院於 2005 年 9 月 13 日發出（2005）錦執字第 89 號執行通知書。2010 年 6 月 23 日錦州市中院作出（2005）錦執一字第 89 號執行裁定書，查封錦容公司所有的高壓並聯電容器 BFM6.61-299IW 型 35 箱 140 臺，高壓並聯電容器 BFM2.11.5J3-300IW 型 24 箱 96 臺，高壓並聯電容器 BFM3.11.5J3-300IW 型 65 箱 240 臺。2005 年本公司根據法院判決結果預計負債人民幣 14,464,500.00 元，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尚未清償上述債務。

本案前期的基本情況和信息披露情況，詳見本公司 2006 年 2 月 23 日發佈的《訴訟公告》、2024 年 9 月 26 日《訴訟案執行進展公告》和 2005 年以來歷年披露的年度報告。

二、本次執行裁定書的相關內容

根據錦州市中院(2024)遼 07 執恢 69 號執行裁定書，「本院認為，經窮盡財產調查，被執行人暫無其他可供執行的財產。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解釋》第五百一十七條之規定，裁定如下：

終結本次執行情序。

申請執行人發現被執行人有財產可供執行時可再申請恢復執行。」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訴訟、仲裁事項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沒有應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訴訟、仲裁事項。

四、本次公告的執行裁定書對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的負面影響

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法院已經終結本次執行情序，而且本公司在以前年度已對本案賠償撥備進行賬務處理，故本次執行對本公司當期利潤預計不會產生影響。最終會計處理及財務數據以審計機構年度審計確認後的結果為準。

承董事會命
陳貽平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海南省海口市，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含五名執行董事：劉江妹女士、賀薇女士、丁繼實先生、米宏傑先生、朱欣光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光榮先生、王宏宇先生、李正寧先生。